

证券代码：832679

证券简称：尚洋文化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越梨
设立日期	2014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55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B栋1901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28967X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金域大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越梨、戴锦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公司名称	广州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50号202房 自编之一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 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22763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公司名称	深圳中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玲玲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金融服务
主要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71153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越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海宁鼎和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深圳中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实缴出资	4600万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 经编大楼1层113-5室	
邮编	314000	
所属行业	金融投资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财务咨询；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0NM9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中盟集团持有中盟泰54%的股权；中盟泰占鼎和聚富1.09%的股权，是鼎和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海宁鼎和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中盟集团持有中盟泰 54%的股权；中盟泰占鼎和聚富 1.09%的股权，是鼎和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尚洋文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499,333 股, 占比 69.99%	直接持股 915,999 股, 占比 18.32%
		间接持股 2,583,334 股, 占比 51.6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99,333 股, 占比 66.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9,333 股, 占比 6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499,333 股, 占比 69.99%	直接持股 665,999 股, 占比 13.32%
		间接持股 2,833,334 股, 占比 56.6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99,333 股, 占比 69.99%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9,333 股, 占比 69.99%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5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宁鼎和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尚洋文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99,333 股，占比 69.99%	直接持股 510,000 股，占比 1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989,333 股，占比 59.7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 股，占比 1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99,333 股，占比 69.99%	直接持股 760,000 股，占比 1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39,333 股，占比 54.7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000 股，占比 1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50,000 股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7日，尚洋文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权益变动发生日；2018年11月21日，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中盟减持公司股票250,000股，占比5%，即：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鼎和聚富增持公司股票250,000股，占比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进行本次减持，后续可能择机再次减持。

海宁鼎和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进行本次增持，后续可能择机再次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中盟控股集团、广州大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鼎和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相关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大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鼎和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22日